

(上接B930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八)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
(九)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公司债券发行的一般性决策;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十五)审议收购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十八)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
(二十)审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行为,监事会有权要求其在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上作出解释或说明。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书面质询,公司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及时给予答复。监事会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如其所执行的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收受公司财产归为己有;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时应当服从董事会的领导。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体职责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具有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并建立必要的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他董事。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上年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年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年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季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5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5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5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7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7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7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8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8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8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0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0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0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1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1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1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3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3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3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4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4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4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5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5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5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5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6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6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二十九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6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7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7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7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9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9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9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0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0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0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1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1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1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1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2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2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2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3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3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3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4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4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4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4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5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5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5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6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6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6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7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7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7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7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8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8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8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9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9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9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1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1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1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2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2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2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3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3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3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3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4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4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4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5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5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5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6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63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66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69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72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75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78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81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84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87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并在各证券交易场所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年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90个月内,向股东报告其月度的财务状况